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541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張正一(歿)間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張正一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已於103年12月24日死亡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